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）的（市民热线服务第三方运营管理团队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民热线服务第三方运营管理团队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1.0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市民热线服务第三方运营管理团队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2 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